

《〈2014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2016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

B3320

---

**2016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2014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14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4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）第 1 條，指定 2017 年 1 月 27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6 年 11 月 21 日